

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公告

壹、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將於 **114 年 1 月 8 日(週三)下午 14 時 30 分** 於本校 1 樓會議室舉行。

貳、113 學年編制教職員工 42 人，校務會議代表不超過全校編制教職員工人數之 $\frac{1}{3}$ ，本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不得超過 14 人($42 \times \frac{1}{3}$)，經核算參與教職員工及家長代表計 13 人，推選比例如下，校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年。任職的起訖日期，除家長會代表外，餘均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。除校長為當然代表外，其各類代表推舉人員比例如下：

一、校長：黃淑茹校長。

二、兼行政教師代表 2 人：

林采眉師、何宗諺師。

三、未兼行政教師代表 5 人：

龐芬玲師、張松賢師、蕭儀雯師、胡嘉真師、王楚君師。

四、家長代表 4 人：

1. 家長會會長：許智偉委員

2. 家長會委員：柯立偉委員

3. 家長會委員：詹啟弦委員

4. 家長會委員：陳安琪委員

五、職工代表 1 人：林宜貞組長。

參、臺北市中山區懷生國小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**提案單**如附件，請於 **113 年 12 月 25 日(星期三)下午 16 時前**，送交提案及相關資料至文書組，俾利會議進行決議。